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緝字第1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東宦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張哲誠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少連偵字第457號、113年度少連偵緝字第49號），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庚○○犯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附表更正為判決附表一，及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庚○○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本院金訴緝字卷第29、32頁）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其中，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至第19條第1項並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有關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將法定最重本刑

01 降低為有期徒刑5年，應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02 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被告本案洗錢犯行應適用修正後
03 （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04 （二）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11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
05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
06 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就上開所涉犯行，與本
07 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
08 以共同正犯。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11所示犯行，均係以
09 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與一般洗錢罪，
10 皆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
11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又被告所為11次三人以上共同
12 詐欺取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3 （三）又本案車手即少年潘○頡、金○恆於本案行為時雖為未滿
14 18歲之少年，然被告堅稱其不知本案車手是少年等語（本
15 院金訴緝字卷第32頁），此外，卷內復無其他證據足以佐
16 證被告與潘○頡、金○恆共犯本案時，明知或可能知悉潘
17 ○頡、金○恆為少年，是就被告與潘○頡、金○恆共為本
18 案犯行部分，均不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
19 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20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
21 途賺取所需，竟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率爾加入詐
22 欺集團，造成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並製造犯罪金流斷
23 點，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上游之困難，嚴重危害社
24 會治安及財產交易安全，所為實值非難，惟念被告係擔任
25 收水角色，並非犯罪主導者，且犯後坦承犯行，堪認具有
26 悔意，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與所生損害，暨
27 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迄未與本案各被害人達
28 成和解賠償損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
29 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30 三、沒收部分：

31 經查，被告自陳其因本案犯行獲有新臺幣（下同）2、3千元

之報酬等語（本院金訴緝字卷第32頁），依罪證有疑、利歸被告之原則，爰認定其犯罪所得為2千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本案收水之款項，既已交付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未經查獲，且無證據證明被告就前開款項得以管領支配，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諭知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辛○○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陳佳好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范喬瑩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之人頭 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新臺幣)	卷附之提領監視 器錄影畫面	車手	第一層 收水	第二層 收水	總收水
1	被害人 子○	111年10月 14日16時 許	個資遭盜 用	111年10月1 4日19時3分	29,990元	陳晶妮之郵 局帳號00000 000000000號 帳戶	111年10月1 4日19時22 分許	新北市○○ 區○○路00 號統一超商 捷仕堡門市	20,000元	編號12號-照片 (統一超商-捷仕 堡門市○○區 ○○路00號)照 片編號1、2(少 達偵字卷第39 頁)	少年潘 ○頌	李孟凡	庚○○	葉平舞
				111年10月1 4日19時8分 許	29,985元		111年10月1 4日19時23 分許		20,000元					
				111年10月1 4日19時17 分許	29,989元		111年10月1 4日19時24 分許		20,000元					
							111年10月1 4日19時25 分9秒許		20,000元					
							111年10月1 4日19時25 分55秒許		20,000元					
							111年10月1 4日19時26 分許		20,000元					
							111年10月1 4日19時27 分許		20,000元					
							111年10月1 4日19時28 分許		9,000元					
2	告訴人 丑○○	111年10月 14日17時2 7分許	個資外洩	111年10月1 4日19時許	49,985元									
				111年10月1 4日19時4分 許	9,985元									
3	被害人	111年10月	駭客入侵	111年10月1	49,984元	陽瑞誠之郵	111年10月1	新北市○○	20,000元	編號15號-照片	少年金	李孟凡	庚○○	葉平舞

	戊○○	14日18時49分許		4日19時49分許		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4日20時47分許 111年10月14日20時48分許 111年10月14日20時49分許	區○○路○○巷00號全家超商新莊新建門市	20,000元 20,000元	(全家超商-新莊新建門市○○○區○○巷00號)照片編號1至4(少連偵字卷第40頁)	○恆				
4	告訴人乙○○	111年10月14日19時許	系統操作錯誤將導致扣款	111年10月14日19時44分許 111年10月14日19時48分許	49,985元 16,123元		111年10月14日20時50分11秒許 111年10月14日20時50分57秒許 111年10月14日20時51分許		20,000元 20,000元 20,000元						
5	被害人丁○○	111年10月14日17時3分許	駭客入侵	111年10月14日19時45分許	29,985元		111年10月14日20時54分許 111年10月14日20時55分許		20,000元 6,000元						
6	告訴人甲○○	111年10月14日16時48分許	假電商購物	111年10月14日19時19分許 111年10月14日19時29分許 111年10月14日19時49分許 111年10月14日19時51分許	29,985元 29,985元 49,985元 10,101元	邱得榮之郵局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10月14日19時38分許 111年10月14日19時39分許 111年10月14日19時41分許 111年10月14日20時2分許 111年10月14日20時3分許 111年10月14日20時4分許	新北市○○區○○街000號統一超商民裕門市	20,000元 20,000元 19,000元 20,000元 20,000元 20,000元	編號18號-照片(統一超商-民裕門市○○○街000號)照片編號1至4(少連偵字卷第41頁)	少年潘○頤	李孟凡	庚○○	葉平舞	
7	被害人壬○○	111年10月14日某時許	電商內部作業疏失需解除錯誤	111年10月14日20時23分許	28,985元	邱得榮之郵局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10月14日21時14分6秒許 111年10月14日21時14分57秒許	新北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捷仕堡門市	20,000元 10,000元	編號18號-照片(統一超商-捷仕堡門市○○○路00號)照片編號1、2(少連偵字卷第43頁)	少年金○恆	李孟凡	庚○○	葉平舞	
8	被害人丙○○	111年10月14日某時許	解除分期付款	111年10月14日21時19分許	29,985元	陳晶妮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10月14日21時29分許 111年10月14日21時31分許 111年10月14日21時32分許	新北市○○區○○路00號家樂福超市新莊龍安店	20,000元 20,000元 20,000元	編號32號-照片(家樂福超市○○○○○○○○○○區○○路00號)照片編號1、2(少連偵字卷第44頁)	少年金○恆	李孟凡	庚○○	葉平舞	
9	被害人寅○○	111年10月14日9時34分許	解除批發設定	111年10月14日22時3分許 111年10月14日22時38分許	20,988元 10,123元	陳晶妮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10月14日22時21分許 111年10月14日22時22分許 111年10月14日22時26分許 111年10月14日22時57分許 111年10月14日22時58分許	新北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捷仕堡門市 新北市○○區○○路0號1樓全家超商新莊正龍門市 新北市○○區○○路0號1樓全家超商新莊正龍門市	20,000元 20,000元 1,000元 5,000元 2,000元	編號32號-照片(統一超商-捷仕堡門市○○○路00號)照片編號1、2(少連偵字卷第45頁) 編號32號-照片(全家超商-正龍門市○○○區○○路0號)照片編號1、2(少連偵字卷第46頁) 編號32號-照片(全家超商-正龍門市○○○區○○路0號)照片編號3、4(少連偵字卷第46頁背面)	不詳 少年潘○頤	不詳 李孟凡	不詳 庚○○	不詳 葉平舞	
10	告訴人乙○○	111年10月14日18時	取消訂單以免遭扣	111年10月14日19時2分	29,985元	陳靖芸之中國信託銀行	111年10月14日19時30分	新北市○○區○○路000	20,000元	無影像	少年金○恆或	李孟凡	庚○○	葉平舞	

01

						帳號0000000 00000號帳戶	分許 111年10月1 4日19時31 分許	號統一超商 龍安門市	20,000元		潘○頌			
				111年10月1 4日19時8分 許	30,000元		111年10月1 4日19時32 分許		20,000元					
							111年10月1 4日19時33 分13秒許		20,000元					
							111年10月1 4日19時33 分59秒許		20,000元					
11	告訴人 癸○○	111年10月 14日21時5 2分許	因系統錯 誤需取消 信用卡授 權	111年10月1 5日1時1分 許	49,985元	陳靖芸之中 國信託銀行 帳號0000000 00000號帳戶	111年10月1 5日1時9分 許	新北市○○ 區○○路000 ○○號統一超 商	20,000元	編號35號-照片 (統一超商-鳳 祥門市0○○路0 0000號)照片編 號1、2(少連偵 字卷第51頁)	少年金 ○恆	李孟凡	庚○○	葉平舞
							111年10月1 5日1時10分 21秒許	商鳳祥門市	20,000元					
							111年10月1 5日1時10分 59秒許		10,000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事實	主文
1	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 部分	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 部分	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	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 部分	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4	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 部分	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5	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 部分	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6	如附表一編號6所示 部分	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7	如附表一編號7所示 部分	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8	如附表一編號8所示 部分	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9	如附表一編號9所示 部分	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01

10	如附表一編號10所示部分	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1	如附表一編號11所示部分	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0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1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17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件】

2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2年度少連偵字第457號

22

113年度少連偵緝字第49號

23

被 告 葉平舞

24

庚○○

25

李孟凡 (原名李知恩)

26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28

犯罪事實

01 一、葉平舞、庚○○、李孟凡（上3人涉犯參與組織部分，業經
02 另案提起公訴）與少年潘○頡（民國00年0月生，年籍姓名
03 詳卷）、少年金○恆（00年0月生，年籍姓名詳卷）於111年
04 10月14日前某日起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豬油」
05 等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
06 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
07 由少年潘○頡、金○恆擔任「提款車手」角色，庚○○、李
08 孟凡分別擔任「第一層收水人員」、「第二層收水人員」角
09 色、葉平舞則係「總收水」，負責收取當日總贓款，並發放
10 當日提款車手、收水人員之報酬。葉平舞、庚○○、李孟
11 凡、少年潘○頡、少年金○恆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
12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
13 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如附表所示之
14 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手法詐欺如附表所示之子○等11
15 人，致如附表所示之子○等11人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
16 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匯入如附表所示之人頭金
17 融帳戶內。庚○○、李孟凡、少年潘○頡、金○恆等人即依
18 照葉平舞之指示，於111年10月14日19時許，共同相約在新
19 北市新莊區龍鳳公園內分派提領、收水之工作，由李孟凡將
20 如附表所示之人頭帳戶提款卡交付予少年潘○頡、金○恆，
21 該2名少年旋於附表所示之提領時間、地點，各自持如附表
22 所示之人頭帳戶提款卡，提領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再將贓款
23 帶返回龍鳳公園內交付與「第一層收水」李孟凡，再由李孟
24 凡交付予「第二層收水」庚○○，庚○○再交付予「總收
25 水」葉平舞，待葉平舞收取總贓款後，葉平舞即於111年10
26 月15日3時許，在新北市新莊區四維公園內發放報酬與庚○
27 ○、李孟凡與少年潘○頡、金○恆，並從中抽取自身報酬
28 後，再將剩餘之贓款放置在不詳地點，以丟包之方式將贓款
29 層轉與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藉此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
30 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所在。

31 二、案經丑○○、己○○、甲○○、乙○○、癸○○訴由新北市

01 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葉平舞於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其於111年9月中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工作內容為收款、丟包之工作，而其上游為「豬油」，「豬油」會在群組內負責分配當日各成員之工作，本案詐欺集團之運作模式係由當日1號車手先行前往指定地點領取人頭帳戶提款卡後，再將提款卡交付給當日2號收水，2號收水確認好卡號跟密碼後，再將提款卡交付予1號車手，由1號車手前往提款交付予2、3號收水，而其收到當日總詐欺款項後，再聽從「豬油」之指示發放報酬與車手及收水人員，並從中抽取自身報酬後，將餘款以丟包之方式層轉與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而本案其所獲得之報酬為新臺幣（下同）3,000元等事實。
2	被告李孟凡於偵查中之自白	(1)坦承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負責將提款卡交付給車手即少年潘○頡、金○恆，等待少年車手提領完款項

		<p>後，再向其等收款之事實。</p> <p>(2)證明被告葉平舞負責在群組內分配工作，其會將向車手收款之款項交付給被告庚○○，再由被告庚○○將款項交付給被告葉平舞，最後被告葉平舞分派報酬之事實。</p>
3	被告庚○○於偵查中之供述	<p>坦承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每日可獲得數千元報酬。其與少年金○恆於111年10月13日一同自花蓮搭乘火車北上找旅館住宿，然稱：一開始是被告李孟凡跟我說有賺錢的機會並要我北上，我才會跟少年金○恆一起搭車北上，而於111年10月14、15日間2名少年車手所提領之贓款，都是交給被告李孟凡，我並沒有向被告李孟凡收取款項云云。</p>
4	證人即同案少年潘○頡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p>證明被告李孟凡先將附表所示之提款卡分別交付與其與少年金○恆，2名少年即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提領附表所示之款項，再將款項持至公園交付與被告李孟凡，被告李孟凡再將所得之款項交與被告庚○○，後續</p>

		被告庚○○再將款項交付與上游成員，最後由被告葉平舞分派報酬與其等事實。
5	證人即同案少年金○恆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其透過被告李孟凡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依照被告葉平舞之指示，與被告庚○○一同於111年10月13日從花蓮坐火車北上，入住新北市新莊區後港一路香泰爾汽車旅館，並於111年10月14日12時許與被告庚○○一同搭乘計程車前往新北市三重空軍一號總部領取人頭帳戶包裹，再於同日19時許前往龍鳳公園集合將提款卡交付與被告李孟凡，被告李孟凡會將提款卡分配給其與少年潘○頡去提領，而其領取之款項會再交付與被告李孟凡，被告李孟凡再交付與被告庚○○，被告庚○○則交付與被告葉平舞，後續其與少年潘○頡就依被告葉平舞之指示，於111年10月15日3時許前往新北市四維公園集合領取薪水等事實。
6	(1)證人即被害人子○於警詢時之證述 (2)被害人子○提供其本案遭詐所用以轉帳之台新	證明其遭附表所示之詐術詐騙，而依指示匯款至附表所示之帳戶之事實。

	銀行帳號存摺影本	
7	(1)證人即告訴人丑○○於警詢時之證述 (2)告訴人丑○○提供之交易明細翻拍照片	證明其遭附表所示之詐術詐騙，而依指示匯款至附表所示之帳戶之事實。
8	(1)證人即被害人戊○○於警詢時之證述 (2)被害人戊○○提供之交易明細翻拍照片	證明其遭附表所示之詐術詐騙，而依指示匯款至附表所示之帳戶之事實。
9	(1)證人即告訴人已○○於警詢時之證述 (2)告訴人已○○提供之交易明細、通聯記錄翻拍照片	證明其遭附表所示之詐術詐騙，而依指示匯款至附表所示之帳戶之事實。
10	(1)證人即被害人丁○○於警詢時之證述 (2)被害人丁○○提供之交易明細翻拍照片	證明其遭附表所示之詐術詐騙，而依指示匯款至附表所示之帳戶之事實。
11	(1)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時之證述 (2)告訴人甲○○提供之交易明細、對話記錄、通聯記錄翻拍照片	證明其遭附表所示之詐術詐騙，而依指示匯款至附表所示之帳戶之事實。
12	(1)證人即被害人壬○○於警詢時之證述 (2)被害人壬○○提供之交易明細翻拍照片	證明其遭附表所示之詐術詐騙，而依指示匯款至附表所示之帳戶之事實。
13	(1)證人即被害人丙○○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其遭附表所示之詐術詐騙，而依指示匯款至附表所

	(2)被害人丙○○提供之存摺影本、通聯記錄、對話記錄、交易明細翻拍照片	示之帳戶之事實。
14	(1)證人即被害人寅○○於警詢時之證述 (2)被害人寅○○提供之通聯記錄、交易明細照片	證明其遭附表所示之詐術詐騙，而依指示匯款至附表所示之帳戶之事實。
15	(1)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時之證述 (2)告訴人乙○○提供之交易明細照片	證明其遭附表所示之詐術詐騙，而依指示匯款至附表所示之帳戶之事實。
16	證人即告訴人癸○○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其遭附表所示之詐術詐騙，而依指示匯款至附表所示之帳戶之事實。
17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資訊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證明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之經過。
18	少年金○恆與被告庚○○入住旅館照片、香奈爾汽車旅館帳單明細表、0000000車手-叫車畫面、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少年金○恆與被告庚○○於111年10月14日3時許，共同入住新北市新莊區後港一路香泰爾汽車旅館入住之事實。
19	(1)附表所示各人頭帳戶之申登人資料及交易明細、ATM查詢單 (2)165熱點提領一覽表、路口及公園內監視器影	(1)證明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後匯入附表所示之人頭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01

<p>像、附表各編號之提領時間、地點之ATM提領監視器畫面及車主、身分特徵比對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p>	<p>(2)少年潘○韻、金○恆、被告李孟凡、庚○○共4人於111年10月14日19時許相約在新北市新莊區龍鳳公園內分派工作，由被告李孟凡將人頭帳戶提款卡交付與2名少年，再由2名少年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提領時間、地點，提領附表所示之款項後，返回龍鳳公園內交付與被告李孟凡，再由被告李孟凡交付與被告庚○○等事實。</p> <p>(3)葉平舞於111年10月15日3時許，在新北市新莊區四維公園內，收取總贓款、分派報酬後，隨即駕駛其母親彭彩華名下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去之事實。</p>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3人於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

01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02 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4 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3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
05 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6 三、核被告3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07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
08 罪嫌。被告3人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請均依刑法第5
09 5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3
10 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
11 共同正犯。被告3人就如附表各編號所示共11次詐欺犯行，
12 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按成年人教唆、幫
13 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
14 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15 第11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3人行為時係成年
16 人，而少年潘○頡、金○恆於被告3人為本案行為時為12歲
17 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有該2人之年籍資料在卷可考，是被
18 告3人係與少年共同實施共同詐欺犯行，揆諸上開規定，應
19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加
20 重其刑。

21 四、至被告3人於偵查中自承其等因本案詐欺而獲取之犯罪所
22 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
23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
24 規定，追徵其價額。

2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6 此 致

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29 檢 察 官 辛○○

30 附表：

31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之人頭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新臺幣)	卷附之提領監視器 錄影畫面	車 手	第 一 層 收 水	第 二 層 收 水	總 收 水

(續上頁)

01

							111年10月15日1時10分21秒許		20,000元	門市0○○路00000○ 號)之1、2	○			
							111年10月15日1時10分59秒許		10,000元		恆			